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
承辦人：黃順欽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3304
傳真：02-27597669
電子信箱：la-huangsc@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資字第1106063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外帶計價委外場館名單及提供鐵盒便當之廠商參考名單各1份

(17458735_1106063308_1_ATTACH1.pdf、17458735_1106063308_1_ATTACH2.pdf)

主旨：鑑於疫情趨緩，本府自110年10月12日起恢復執行禁用一次性餐具政策，請本府各機關學校落實辦理；另各機關所轄委外場館亦請確實執行外帶一次性餐具計價收費政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及「臺北市政府一次性餐具外帶計價及分類回收執行計畫」辦理。
- 二、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110年9月27日公布放寬各場域防疫管制措施，並自110年10月5日起有條件開放部分休閒娛樂場所，疫情發展已經趨緩。自110年10月12日起，請各機關學校恢復禁用一次性餐具，並加強宣導所屬員工師生配合本府禁用政策，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各機關所轄提供餐飲外帶服務之委外場館應落實執行外帶一次性餐具計價收費。



民權國中 1101004



OOAA1106006683

三、請各機關學校落實自主查核（含一級機關查核附屬機關及教育局查核學校），本局亦將不定期勘檢各一級機關及委外場館（如附件）執行情形，敬請配合。

四、一次性餐具製造垃圾，回收亦耗費資源，增加二氧化碳排放量，為落實垃圾減量、節能減碳、保護環境，各機關學校於開會或舉辦活動時，應優先訂購採用環保材質之便當餐具。

五、另各機關所屬委外場館如有調整請函復本局修正，檢附提供鐵盒便當之廠商參考名單1份（如附件），請各機關學校優先善加利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

副本：

裝

訂

34
線